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股份”）拟向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 80%的股权，其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 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创丰智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持有海聆梦 80%股权中的 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 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 8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聆梦 80%的股权和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

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